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謝文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4時1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安瀾宮」內，徒手竊取謝文弘管領，放置於該處供桌上之孔雀餅乾5包、可口奶滋3包、舒跑飲料10瓶及胡椒餅2包（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下合稱本案物品），得手後旋即攜離現場。嗣謝文弘察覺本案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循線至謝文偉位於苗栗縣○○市○○街000巷00號住處查訪，扣得尚未食用之孔雀餅乾2包、可口奶滋2包、舒跑飲料2瓶及胡椒餅1包（均已發還謝文弘），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謝文偉於警詢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謝文弘於警詢之證述。
- (三)員警於113年6月2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 (四)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 (五)監視器截圖照片、扣案物品照片。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03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04 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
05 由及舉證，僅泛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8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7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08 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
09 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
10 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
11 告之罪責。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3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損及他人財
14 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
15 諸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
16 被害人所受實際損失，並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
17 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112年6月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
18 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
19 告於警詢時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等
20 語（見偵卷第22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本案犯罪
21 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本件被告所竊取之本案物品，核屬其犯罪所得；其中尚未食
25 用之孔雀餅乾2包、可口奶滋2包、舒跑飲料2瓶及胡椒餅1
26 包，均經警方扣押後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27 卷可考（見偵卷第34頁），此部分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8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本案物
29 品扣除上開已發還被害人部分，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30 據扣案，原應宣告沒收、追徵，然衡諸該等物品乃屬一般常
31 見之零食，財產價值非高，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

01 狀況及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02 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功能無何助益，欠缺刑
03 法上重要性，衡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尚無宣告沒
04 收、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8 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巫 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